

# 贞人小考

贾双喜

一条完整的甲骨卜辞，大体上是由前辞（叙辞）、问辞、占辞、验辞四部分组成。前辞（叙辞）是占卜的日期（干支）和占卜的人（商王或史官）；问辞是要问占卜什么事；占辞是根据问辞中要占卜的事来占卜到将有什么事情发生；验辞是根据占卜后的结果来验证应验的情况。本文所要考证的贞人是在甲骨卜辞的前辞中，即：××（干支）卜×（贞人）贞（卜问）。

据汉许慎《说文解字》载：“卜，灼剥龟也。”“贞，卜问也。”早期从事甲骨学研究的学者并不知道殷墟卜辞中“卜”字下“贞”字上之一字为“贞人”名，他们把这个“贞人”名或疑为官名，或疑为地名，或疑为所贞的事类，“大家如入五里雾中，莫名其妙，前后恒三十年。”

1929年的秋天，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殷墟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在小屯村北出土了四版比较完整的有字龟腹甲，并被人们习惯的称为“大龟四版”。“大龟四版”出土以后，台湾著名甲骨学者董作宾先生对其文例精心研究后在《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上发表了《大龟四版考释》一文。文中举出编号为甲 2122 号+甲 2106 号（甲骨文合集 11546 号）的一块比较完整的龟甲，在每条卜辞的“甲子卜”与“贞”之间有六个不同的字，董氏认定他们是人名，确切地说是不同的“贞人”的名，即卜问命龟的史官。这个极为重大的发现，用董氏自己的话说是“后期甲骨文研究的一个新叶的起头”，被郭沫若先生誉之为“顿若凿破鸿蒙”。这个极为重大的发现也使甲骨学跨进了一个新的阶段，进而确立了“因贞人以定时代”的甲骨分期断代标准。

在甲骨学中，“贞人”又称“卜人”。据不完全统计这种贞人有 120 个左右，仅贞人“ ”的卜辞在饶宗颐先生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中就辑有 2000 余条。这些掌管占卜的史官，官阶也不是很高，然而权力却很大，祭祀占卜时能代王言事，并在卜辞中“转达”上帝鬼神之意，是一批具有较高文化和丰富知识的人。这些“贞人”大都出现在甲骨的正面，也有少数在甲骨反面和骨白上。贞人在甲骨卜辞中以一人出现是常例，其次是几个贞人共见一版。根据单个贞人我们可以确定卜辞的时期，根据同版贞人的关系，加以系联，我们可以整理出各个时期的“贞人集团”。“贞人集团”不仅使殷商主管占卜的机构呈现出来，而且还揭露了殷商时期的贞人制度。董作宾先生有这样一个认识，既然“我们确定了贞人既是史官，史官们又曾在骨白刻辞上自己签过名字，更由此可知卜辞中书名的贞人也就是一个卜辞的书

契者”。换句话说，董作宾先生把贞人、史官、书者（书契者）看成是一个人。本人从事甲骨整理工作，更有幸接触甲骨实物，我觉得把贞人、史官、书者（书契者）看成是一个人有些不妥。前文曾提到贞人、史官是具有较高文化和丰富知识的人，善于书法应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这些在商代的卜问命龟的史官绝不是书者（书契者），如果说贞人就是书者（书契者），那么，甲骨卜辞中无论同一个贞人在同一块甲骨中单个出现，还是多次出现，其字形结构应该是一致的。但是实际不是这样，下面仅以几个“贞人”名的字形结构作为例子加以比较。

举例 1：贞人名字在一块甲骨中单个出现的，如“    ”字《甲骨文合集》11753 号为“    ”，12324 号为“    ”。又如“    ”字《甲骨文合集》8353 号为“    ”，8836 号为“    ”，11922 号为“    ”，11858 号为“    ”，12643 号为“    ”。以上同为“    ”贞或“    ”贞但是字形结构却大不相同。

举例 2：一个贞人在一块甲骨中多次出现的，如“    ”字《甲骨文合集》6943 号一共有 10 个，其中的 2 个为“    ”、“    ”，其字形结构与其他 8 个不同。《甲骨文合集》11593 号有 3 个，其字体分别为“    ”、“    ”、“    ”，其字形结构大不相同。又如“    ”字《甲骨文合集》8398 号有 2 个，分别为“    ”、“    ”。299 号也有 2 个，分别为“    ”、“    ”。字形结构也大不相同。当然也有一样的，如《甲骨文合集》6482 号有 5 个“    ”，6571 号有 8 个“    ”，16846 号有 6 个“    ”，其字形结构则大致相同。

甲骨文与金文比较还没有完全定型，仅就文字字形结构而言，它的笔画长短、字体大小略无一定。如果把早期、中期、晚期甲骨文字相比较，有些字形没有什么变化，有些字形则有明显的变化，甚至同一个字还会有不同的字形。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甲骨文字的书契者在书契甲骨文字时或增损笔画或增加偏旁应是常有的事。但是，我觉得在同一时期这样的情况应该是不会发生的。既然如此，那么该如何解释上述举例的贞人名字形结构的不同呢？我觉得，在同一个“贞人集团”中，某一个贞人名是固定的，而为某个贞人书契甲骨文的书契者应该有若干个人，而这些若干人中的每个人在书契甲骨文字时的字形结构应该是不相同的，就如同我们现在每个人写字一样。

我的结论是：上述所指“贞人”，就是卜问命龟的史官，他们是同一个人，而不是书契甲骨文字的书契者。书契甲骨文字还需有另外一批人。而这批人他们掌握着不同书契甲骨文字的风格，进而造成了上述同为某一个贞人，而书契出来不同字形结构甲骨文字的事实。